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70號

原告 許萬生
被告 黃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，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386條、第191條規定自明。因之，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表明放棄到場權利，應尊重其決定（司法院84年7月7日（84）廳民一字第13341號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現在監執行中，向本院陳報不願出庭，請本院依法審酌，有本院民事庭出庭意見調查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是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或暱稱「陳佳瑜」、「顧奎國」、「順風」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「陳佳瑜」、「顧奎國」自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起，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

01 股票獲利云云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願交付投資款。被告則
02 接收「順風」之指示，先以列印方式偽造完成附表編號1、2
03 所示偽造文件，並在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文件之經辦人欄偽
04 簽「林益盛」之簽名，再於113年6月4日9時49分至原告住
05 處，向原告出示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文件，當面向原告收
06 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現金，並交付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
07 文件予原告。被告從中抽取2,000元作為自己之報酬後，旋
08 將餘款層層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
09 詐欺犯罪所得。為此，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
10 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遭詐騙款項60萬元等語。其聲明為：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
13 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
1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7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
18 侵權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附卷足參
19 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字第554號卷〈下稱中院554
20 號卷〉第11-13頁），核與原告上開主張相符，並經本院調
21 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核閱無訛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於言
22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上
23 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
24 所受損害60萬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6 給付其6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
27 月11日起（見中院554號卷第3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28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
29 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
30 定並無不合，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、第3
31 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王家賢

08 附表

09

編號	
1	「林益盛」之工作證1張
2	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4日存款憑證1紙